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（下
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
月20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大